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六七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爾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　重慶南路
電話：行政部六三一七七八　編輯部六三一六八九　發行部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法院法政決議文律法重審工作
庭長評事費時二年定案
另舉行紀錄業務座談會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召開八十三年五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會中完成歷年來法律問題決議文之重新審查工作。此一工作費時將近二年。

行政法院歷年來對於法律問題作成之決議，爲各界所重視，行政機關一再索取，司法院亦計劃納入法學檢索系統。惟因時移法異，其中多項決議內容，已與現行法令或判解意旨未盡相符，有待重新檢討；羅院長幸儒乃指示著手整理歷年資料，自八十一年八月份起，每月先分請各庭分組逐則初審，既查考判例解釋有無相異見解，復比對新舊法規曾否修正廢止，進而決定取捨，擬具決議文，加註相關法條互關係，而後編輯成稿。

由於歷年法律問題，時空橫跨二十餘年，其間行政法規修改頻仍，查對一八份，係因有法早年資料殊屬不易，尤以溯考法規之公布日期，耗時最多。又此次審定之「決議文」與歷年「法律問題本文」如何編排？二者相互關係如何查註？以及原有「法律問題全文」與此次審定「決議文」之相互關係，均需查註「會議日期」、「相關法條」、「公布日期」，中要求審判人員多次在該院例行會議參考。

法官人事制度問卷調查
回收已有初步結論
司法制度研修會研究中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法官人事升遷益臻客觀公平，由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作業試行要點」草案一份，經司法行政廳對全國法官作意見問卷調查後，林院長批示：「交人事處詳細分析簽核」。

據司法院人事處分析，問卷當時全國法官人數共計一、一〇七人，回收問卷九一七份（按：原統計件數爲九一八份，係因有法官一人填交問卷二份，重複計算結果，致誤差一份），未回收份數爲一九〇份，回收率約爲百分之八十三，因該草案原問卷設計，僅作「贊成」與「反對」兩項意見之歸類爲「其他」意見，經以「贊成」、「反對」、「其他」三項分別統計各種意見人數結果，「贊成」人數二一六人，「反對」人數二六人，「其他意見」人數二十四人，「其有百分之四九・〇六的法官尚有不同意見，其所表達者，或針對條文內容或針對該草案宜否實施，各有不同見解，甚爲紛歧，洵有再予整合意見的必要，林院長已批示：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再予詳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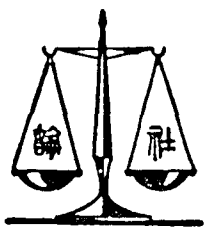
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案即確定不生撤回效力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

【本刊訊】謝鈕曼麗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五三三二號判決確定者，應爲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當然爲違背法令。又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爲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又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前段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謝鈕曼麗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聲明上訴，從形式上觀察，自係對原判決所處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六年十月，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其上訴已逾十日上訴期間，案件即已確定，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從程序上判決駁回，被告第二審上訴（按係對被告全部第二審之上訴）撤回，即應認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案件即已確定，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六三三二號判決）。其適用法律之上訴意旨以被告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部分被告既已於上訴第二審法院時撤回上訴，誤認該部分應已確定，第二審法院對該部分未爲判決，以本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六三三二號判決違法，顯有誤會。至被告於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所載，係對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聲明不服，且明白表示對原判決所處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六年十月上訴，從形式上觀察，自係對原判決所處非法販賣及吸用部分二罪全部上訴甚爲明確。而本院就該上訴案件，分別就非法販賣及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部分加以審查，對於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部分，認第二審以被告上訴逾期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第二審法院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其上訴已逾十日上訴期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此部分被告之上訴無理由，誤認該部分應已確定，第二審法院對該部分未爲判決，以本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六三三二號判決違法，顯有誤會。至被告於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所載，已發揮良好績效，但有待加強之處仍多，希望與會各界人士就討論題綱提供寶貴意見。題綱計有一、檢、警、調人員查察賄選，還有那些地方尚待加強？二、賄選花招等，例如六合彩、賽馬券、代繳稅款、收購身分證，應如何防止？是否尚有其他花招？如何查察？三、如何鼓勵民衆檢舉賄選？現行給付檢舉獎金方式，應否繼續維持？四、如何加強宣導，使候選人、選舉人不買票、不賣票？五、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如何協助查察賄選？與會人士熱烈討論，提供意見甚多，將作爲今後查察賄選之參考。

端正選風　加強查察賄選
最高檢察署座談會廣徵意見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鑑於臺北市、高雄市里長選舉自六月十三日起展開爲期五天的競選活動，雖是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但因參選人數衆多，競爭勢必激烈，爲端正選風，廣徵各界對查察賄選的意見，特於六日上午在法務部二樓簡報室舉行查察賄選座談會，出席人員除檢察、選務、調查、警察機關代表外，另邀學者專家、新聞界、律師界暨社會人士代表參加，會議由檢察總長陳涵主持，法務部馬部長英九亦蒞會致詞；由於組織編制和查察方式不斷改進，檢調同仁在查察今年正、副議長選舉，已發揮良好績效，但有待加強之處仍多，希望與會各界人士就討論題綱提供

嚴正執法



報載一名美國少年，於新加坡多次在汽車上噴漆，並偷竊公路指示牌，經法院判處監禁四月、罰款三千五百元及鞭笞六下，立刻引起美國朝野的迴響，美國柯林頓總統和國務院官員，分別發表談話，認爲新加坡法院判決過重，希望能重新考慮；駐新加坡的大使館甚至說：此案如果處理不愼，勢將傷害兩國關係。新加坡政府則公開指摘美國試圖干涉新加坡司法，表示遺憾。最後，鞭笞減爲四下，稍給美國政府一點點面子。

新加坡政府多年來嚴正執法，導使人民崇法、守法；社會安定繁榮，都市整潔美觀，犯罪率甚低，因而享譽全球。

反觀我國狀況；規範社會安寧秩序之法律粲然大備，但在民氣高漲煙幕下，執法之公務員動輒得咎，公權力逐漸淪喪至可怕程度。試舉數例說明如下：㈠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人民權利如受侵害，應循訴訟、訴願、請願等程序請求保護，集會遊行固屬民主政治表達人民意願方法之一，但集會遊行法規定應事先申請許可，且不得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等行爲。但目前未經事先申請許可而聚衆抗議之非法遊行案例，日益增多；對於公共政策或公共設施稍有不滿，即行聚衆向有關機關或施工單位丟鷄蛋、堵車路，百般謾罵凌辱，甚至變本加厲，動用大批計程車、大卡車包圍叫囂，作爲抗爭手段。㈡少年福利法規定：少年之父母等人應禁止少年吸菸、飲酒、嚼檳榔，不得出入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於酒、檳榔等營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供售菸、酒予少年，足以妨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少年進入。但實際上未滿十八歲之高中、國中、甚至國小學生，吸菸者愈來愈多，且常涉足電動玩具場所而流連忘返，未見其父母或從業人員受罰，任令國家將來之主人翁墮落。㈢臺灣之髒亂，備受詬責，二十年前廢棄物清理法公布施行伊始，曾經雷厲風行執行取締，確有收到相當效果，嗣後執法逐漸鬆懈，髒亂迅速蔓延，令人不忍卒睹。環保機關雖就重大製造髒亂之廠商加以取締科罰，但社會大衆均可不受法律之制裁，因而惡習難改。

時下流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句話，嚴重扭曲民主法治之眞諦。吾人欲求振衰起敝，唯有嚴正執法，樹立公權力之權威，方能消弭社會暴戾之氣，糾正髒亂惡習，堵塞墮落根源，而使社會安寧，人際關係和諧，建設成爲眞正民主法治之國家。